

臺北醫學大學聯愛醫護獎學金發放辦法

108 年 9 月 12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曾宗琳先生及夫人鄭淑文女士為關心社會、改善醫療環境並協助弱勢學子安心就學，特成立「聯愛醫護獎學金」，並訂定「聯愛醫護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1. 凡本校具學籍之醫學系、護理學系本國學生。
2. 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3.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75%
4. 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見每學年公告)。
5. 其他特殊急難經生輔組送請審查小組討論者。

第三條 獎勵名額：醫學系、護理學系每學年各 4 名。

第四條 獎勵金額：醫學系每學年 20 萬元、護理學系每學年 10 萬元。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

第六條 申請方式：於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前學年成績單正本(附班級排名)。
4.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5.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6. 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第七條 審核標準：

1. 家庭經濟收入占 40%、學業成績占 40%、其他獎助學金獲獎狀況 20%
2. 以下情形經審查小組討論通過得優先錄取：
 - (1) 前學年度已獲得本獎學金補助且成績進步顯著者。
 - (2) 前學年度已獲得本獎學金補助且本學年度仍符合申請條件者。
 - (3) 遇特殊情事得由本辦法獎助金審查小組另案討論。

第八條 本辦法設聯愛醫護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醫學系、護理學系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